

证券代码：000026、200026

证券简称：飞亚达 A、飞亚达 B

公告编号：2013-006

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飞亚达 A、飞亚达 B	股票代码	000026、20002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立彬	张勇	
电话	0755—86013992	0755—86013669	
传真	0755—83348369	0755—83348369	
电子信箱	investor@fiyta.com.cn	investor@fiyta.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 主要财务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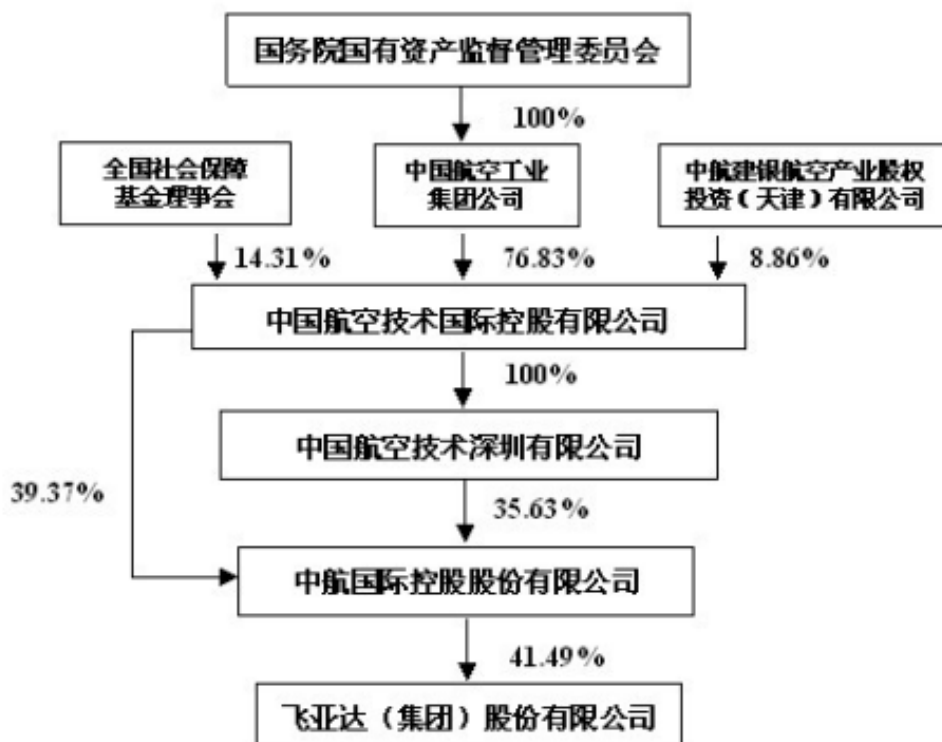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2012 年	2011 年		本年比上年增 减(%)	2010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3,023,962,527.25	2,561,054,602.40	2,561,111,471.33	18.07%	1,780,754,430.95	1,780,754,430.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6,003,746.03	159,457,800.00	143,318,684.51	-19.06%	93,990,182.93	93,990,182.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3,231,625.62	155,515,717.50	155,515,717.50	-27.19%	80,964,792.74	80,964,792.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5,846,659.76	-409,490,794.61	-411,201,758.57		98,485,651.88	98,485,651.8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5	0.406	0.365	-19.18%	0.269	0.26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5	0.406	0.365	-19.18%	0.269	0.2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18%	12.05%	10.49%	-2.31%	12.55%	12.55%
	2012 年末	201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 末增减(%)	2010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元）	3,326,763,824.86	2,895,775,774.19	3,061,600,094.74	8.66%	2,436,539,054.39	2,487,539,054.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46,677,625.13	1,391,003,807.94	1,425,864,692.45	1.46%	1,265,996,583.67	1,316,996,583.67

(2)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股东总数		25,50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 5 个交易日末股东总数		29,59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航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1.49%	162,977,327	162,977,327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优势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8%	10,920,073	0			
招商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87%	7,358,870	0			
交通银行－海富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5%	4,906,154	0			
中国银行－银华优质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5%	4,900,000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4%	4,878,565	0			
GSI S/A GOLDEN CHINA PLUS MASTER FUND	境外法人	1.12%	4,416,654	0			
中国建设银行－银华富裕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9%	4,299,994	0			
中国建设银行－银华核心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8%	4,237,656	0			
KGI ASIA LIMITED	境外法人	1.05%	4,116,765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发现上述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发现上述股东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2年，受全球及国内经济增速下滑，实体经济及资本市场不景气等因素影响，居民消费信心和消费能力有所降低，行业增速明显下降。在艰难的市场环境下，公司继续坚持品牌经营战略，全体员工积极努力、全力以赴，采用灵活多样的销售措施，努力增加销售收入，同时通过不断优化关键流程，加强对成本费用的合理控制，大力开展管理创新工作。2012年，在全体股东的支持下，在全体员工的努力下，面对极其不利的外部环境，公司在全价值链的战略布局上有了较大进展，渠道品牌加产品品牌的业务模式进一步得到发展。公司实现销售收入30.24亿元，比上年增长18.07%，达到历史新高。然而，由于前期网络拓展力度较大，名表业务运营成本和财务费用增加较快，导致盈利下降，全年实现净利润1.16亿元，同比去年下降19.06%。

1、名表零售

报告期内，亨吉利名表围绕“审时度势，迎接挑战；激情超越，卓越运营”的工作主题，不断强化自身能力，夯实基础工作，在品牌建设、精细化管理、内部挖潜等一系列工作上取得了较大进步。在包括钟表在内的高端消费市场低迷的外部形势下，亨吉利名表全力聚焦BSC建设，强力推进“三层营销”，充分利用节假日消费及各种销售会战，取得了高于行业的增长水平，行业地位及市场占有率进一步稳定。然而受销售增长放缓，库存周转下降，各种费用刚性化增长的影响，全年利润出现同比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开展“奥运”主题销售竞赛，“西艺东韵”奢华腕表展等活动宣传公司渠道品牌，传播钟表文化，努力增加销售；通过继续参加瑞士巴塞尔钟表展及增加公司与腕表品牌高层互访交流等方式，密切关注各腕表品牌发展变化；通过启动“乐活学堂”，“明日之星训练营”、“猎鹰计划”等系列内部活动，构建强有力的内部组织。报告期内，亨吉利入选“中国品牌成长冠军榜”，亨吉利董事总经理方娟女士获“亚洲品牌十大商业领袖”等殊荣。

2、飞亚达表

2012年，飞亚达品牌建设围绕品牌价值提升和“4P+C”的品牌要素重点开展。在国内零售行业面对较大困难的局面下，表业各项业务稳步发展，销售业绩持续提升，品牌营销卓有成效，渠道建设扎实推进。随着市场的不断变化，飞亚达品牌注入了更多的“时尚、年轻”元素，借助多元化营销推广手段进一步增强了品牌与消费者之间的互动体验，使创新、积极进取的品牌精神被消费者深深感知。巴塞尔钟表展、米兰时装周等国际舞台的精彩展出，以及神九航天表的深入推广，令飞亚达品牌价值在国内外显著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激情奥运，无限可能”等多主题销售竞赛，结合春节、情人节及五一、十一等节假日消费，努力扩大销售增长；公司渠道建设稳步推进，在不断拓展国内销售渠道的同时，加大海外渠道拓展，公司电子商务业务得到快速发

展；公司代言人高圆圆佩戴飞亚达“中国首位女航天员腕表”亮相深圳钟表展，飞亚达表广告登陆美国纽约时代广场。2012年，飞亚达表正式进驻台湾市场；继续出征亮相巴塞尔钟表展，香港钟表展及深圳钟表展；荣获“亚洲品牌500”大奖，摄影师系列四叶草女表荣获“中国创新设计红星奖”，荣获“中国轻工业科技创新奖”，“2012年度中国工业设计十佳创新型企业”等荣誉。

3、物业经营

物业经营在自用面积不断增加、经营面积不断减少的情况下，不断提高服务水平，收入及利润水平稳步提高。

4、运营管理

报告期内，聚焦公司战略发展，总部管理平台继续提升管理创新水平，多方位筹措与合理运用资金，提高财务管理水平，持续加强企业文化建设与人才培养和培训工作。2012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顺利完成换届工作；多个管理创新项目获得中航工业表彰；发行4亿元公司债券工作顺利推进；继续获评“深圳百强企业”；连续七年蝉联“中国最佳雇主企业”；由公司为贵阳民族学校捐助的“飞亚达梦想中心”正式落成启用。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在2011年12月14日通过了《关于深圳市亨吉利世界名表中心有限公司收购辽宁亨达锐商贸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2012年1月4日临时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了《关于深圳市亨吉利世界名表中心有限公司收购辽宁亨达锐商贸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根据《股权转让三方协议》及《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公司已于2012年2月份支付剩余股权收购款的50%即人民币2805万元，股权收购款合计支付5610万元，从而完成收购亨达锐公司100%股权，由于参与股权转让的三方为本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及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构成关联方关系，因此，报告期内亨达锐公司作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而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合并日为2012年2月28日。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不适用